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2017年11月8日，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完畢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人民幣1,000元的名義價款轉讓予承租人。

於2017年4月11日，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合同(即融資租賃合同)應與融資租賃合同(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8日，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完畢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人民幣1,000元的名義價款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訂約方

- (i)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受讓人；及
- (ii)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轉讓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原先擁有之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00元)。該代價是在參考租賃資產於2016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058,551元(相當於約港幣66,070,261元)的基礎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 I. 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並由承租人提前五個工作日向出租人發出付款通知書後，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第一筆代價：
 1. 融資租賃合同生效；
 2. 轉讓合同(為融資租賃合同的組成部份)生效；
 3. 保證合同生效；
 4. 承租人已提供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
 5. 保證人已提供同意提供保證合同項下的擔保的總經理辦公會決議；
 6. 出租人已收到加蓋公章的租賃資產的發票複印件；及
 7. 出租人已收到受益人為出租人的關於租賃資產的保險憑證。

- II. 於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風險抵押金及人民幣1,250,000元的手續費，並由承租人提前五個工作日向出租人發出付款通知書後，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數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第二筆代價。

於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承租人支付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第一筆代價之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自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代價僅用於承租人維持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周轉。

售後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約人民幣56,760,99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13,188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760,990元(相當於約港幣8,113,188元)，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如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調整，將進行調息。上述租金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十期支付予出租人。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的超薄玻璃生產線部分設備及輔助工段設施，其自身並不能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租賃資產於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10月30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058,551元(相當於約港幣66,070,261元)及約人民幣51,388,212元(相當於約港幣61,665,854元)。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於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完畢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人民幣1,000元的名義價款轉讓予承租人。

風險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應於2017年11月10日前向出租人支付風險金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若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或違約致使出租人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在風險金中扣除相應的部分，依次抵扣應付各項費用、違約金及租金。若扣除發生時，承租人有義務在扣除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補足風險金數額。在風險金不發生抵扣，或者抵扣後承租人補足的情況下，風險金用於抵銷最後部分租金。

手續費

出租人同意於租賃期內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和風險管理服務，而承租人應於2017年11月10日前向出租人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00元)。

保證

按照保證合同，保證人同意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向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範圍包括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租金、租息、複利、罰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律師費、公證費、稅金、訴訟費、差旅費、評估費、拍賣費、財產保全費、強制執行費、公告費、送達費、鑒定費，以及出租人為實現債權所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等款項。

生效

融資租賃合同經訂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後即生效。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是為了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補充生產和經營所需資金，盤活本公司資產及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承租人、出租人及保證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承租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超薄電子玻璃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

保證人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7年4月11日，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合同(即融資租賃合同)應與融資租賃合同(一)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保證人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被視作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證人為承租人的利益於保證合同項下提供的保證，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保證的提供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證合同項下提供的保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轉讓協議(為融資租賃合同的組成部份)，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合同(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署的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超薄玻璃生產線的部分設備及輔助工段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自2017年4月27日起計五年內將該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此合同項下的租賃資產並不構成租賃資產的一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出租人與保證人於2017年11月8日簽署的保證擔保合同，據此，保證人應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向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人」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應轉讓予出租人，而出租人應回租予承租人之超薄玻璃生產線的部分設備及輔助工段設施；
「租賃期」	預計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五年；
「承租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對交易適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為：
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0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